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 年 12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7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____人。

第二條 保費之加收或退還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____人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變動後之人數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三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